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2021 議事手冊

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3
三、討論事項	35
四、臨時動議	40
五、散會	40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1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7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30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31頁~第32頁)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3頁)
-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3頁)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請參閱第33頁~第34頁)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請參閱第35頁~第38頁)
-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請參閱第38頁~第39頁)
-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請參閱第39頁~第40頁)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2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500億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3,132億元減少20.18%，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為48億元，則較前一年度之118億元減少59.08%。（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一為鞋類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占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6%及44%。（如表二）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632億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活動，造成消費需求下降，導致品牌客戶之訂單減少及取消，對於鞋類製造業務之生產與出貨產生不利影響。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亦因配合中國於109年初實施多項防疫管制措施，實體門店於109年農曆春節至3月中旬暫停營運，隨著當地疫情轉趨和緩，銷售表現已於109年第二季開始逐步回升。

B. 營業淨利

由於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鞋類製造業務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加上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亦擴大銷售折扣以帶動消費需求，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548億元，較前一年度之795億元減少31.14%，而109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則由前一年度的25.4%降低至21.9%。

鑑於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進行鞋類製造業務之產能調整以強化生產靈活性，相關調整造成109年度的一次性費用增加。儘管如此，由於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109年度之銷售下降，相關推銷費用亦較108年度減少。另藉由落實多項費用擷節方案，109年度合併營業費用仍較108年度減少87億元。因此，寶成工業109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21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之140億元減少115.13%；然而，隨著鞋類製造業務獲利表現持續改善，本公司109年第四季轉為合併營業淨利23億元。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為48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70億元，每股盈餘為1.64元，則較前一年度之4.01元減少2.37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49,954,311	100%	313,156,585	100%	(20.18%)
營業毛利		54,751,105	22%	79,515,354	26%	(31.14%)
營業淨(損)益		(2,111,078)	(1%)	13,950,460	5%	(115.13%)
稅前淨利		5,961,326	3%	21,521,978	7%	(72.30%)
本年度淨利		3,919,417	2%	18,002,774	6%	(78.23%)
淨利	本公司業主	4,840,184	2%	11,828,609	4%	(59.08%)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20,767)	-	6,174,165	2%	(114.91%)
每股盈餘(基本)		1.64		4.01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8,219,523	100%	11,399,477	100%	(27.90%)
營業毛利		3,925,008	48%	4,743,554	42%	(17.26%)
營業淨利		474,916	6%	540,529	5%	(12.14%)
稅前淨利		6,226,300	76%	12,395,196	109%	(49.77%)
本年度淨利		4,840,184	59%	11,828,609	104%	(59.08%)
每股盈餘(基本)		1.64		4.01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製造		139,875,281	56%	185,444,582	59%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109,360,824	44%	126,866,572	41%
其他		718,206	-	845,431	-
合計		249,954,311	100%	313,156,585	100%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109年度投入的合併研發費用為56億元，包括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先進製程與關鍵技術之導入與精進，以增進作業效率及彈性生產能力，提供最具價值之整合性解決方案。本公司並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獨立的產品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共同協作，融入創新元素及環保材料，推出高品質的鞋類產品，更快速及彈性地反應市場需求。

(3)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重視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積極執行下列工作：

A. 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

為有效管理環境風險，持續進行即時改善及導入合宜有效的污染防治設施，降低製造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本公司以114年達到五年碳排零成長為目標，推動節能工作及投資綠能建設與使用，積極響應國際減碳與綠能發展趨勢，展現對於永續議題的具體承諾，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及品牌客戶間的聲譽，並確保在能源使用上永續發展。

B. 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為確保工廠持續安全生產，建立和落實由上而下的安全文化，110年將擴大推展基礎工程、風險評估、環安衛（ESH）夥伴制度等，增進全員安全意識與提升企業安全文化，並藉由以區域及人員為單位的風險區域呈現，為風險區域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亦將持續強化職災及火災預防工作，提高安全績效與降低不必要的損耗，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之目標。

C. 合規管理

本公司透過稽核客觀角度，發現工廠日常運作缺失，並追蹤改善以降低或消除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務使所有工廠符合集團行為準則、政府法規及品牌客戶規範，進而強化品牌客戶關係為最終目的。110年並將持續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致力於落實公平原則及人權政策。

D. 友善職場

透過培訓、訪談方式強化管理，確實掌握員工關注議題，力求快速回應與落實風險預防，創造積極正向的溝通模式。110年將繼續舉辦員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藉以增進內部凝聚力與組織認同感，促進彼此共榮共好，同時維護良好的工會互動關係，藉以穩固勞資和諧，營造包容、和睦和友善的工作環境。

(4) 110年度營業計劃

A.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經營鞋類製造與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兩大業務，不斷強化競爭實力，著重質量並重的營運穩健增長，積極推展下列工作：

■ 鞋類製造方面：

(a)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繼續落實產能優化的各項措施，推展精實生產，審慎管控制造成本，以增進生產管理效益。同時，不斷強化產品開發及創新能力，聚焦於數位轉型、流程改造與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程度並結合物聯網優化體系，強化工廠自主應變的能力，以實現長遠的智能製造策略。

(b) 提升彈性製造能力。

疫情對於全球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進一步調整產能配置，越南區、印尼區及中國區於109年度分別占本公司生產出貨量之46%、39%和11%，其他包括柬埔寨、孟加拉、緬甸等地區則占4%。110年度將更為重視全球布局，持續提升各地生產效率，並視品牌客戶訂單需求及各廠營運狀況，保持最大彈性，適時調整產能規劃。

(c) 深化品牌客戶關係。

專注於服務具有增長潛力的品牌客戶，從材料開發、技術創新、製程精進、彈性生產到多元產品，提供以智能製造與創新服務為導向的整合式解決方案。承諾及遵循永續生產，藉由更高層次的延伸服務增益品牌客戶，深化彼此合作關係，成為品牌客戶最具價值的策略夥伴。



(d)推動供應鏈持續整合。

以優化品質、快速反應與彈性供貨為目標，持續推動供應鏈資源整合與管理精進，並持續強化多點布局，建構更貼近市場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進而提升品牌客戶滿意度。此外，協同品牌客戶與策略供應商在創新應用方面共同合作，逐步實踐「資源整合、價值提升」之願景。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a)增進通路經營效益。

積極推動實體門店轉型升級，打造更加優質的互動式消費體驗，同時審慎開設新的銷售據點及隨時檢視淘汰坪效不佳的門店，鞏固零售網絡優勢，以持續增進經營效益。此外，與品牌合作夥伴緊密協作以優化存貨結構與週轉效率，確實管控帳款的收付期間，透過數字化管理，提升對業務之快速反應能力，強化營運管理效能。

(b)加速線上渠道發展。

疫情衝擊實體經濟，消費習慣改變突顯科技運用的價值，驅動本公司加速數位化發展，包括推出微信（WeChat）商店、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及抖音平台、優化與各大電子商務平台的戰略合作等。110年將持續提高線上渠道的營運能力，亦將強化產品共享平台的效益，實現跨平台的存貨流通，促使產品有效銷售，進而增進營運效益。

(c)提供多元運動服務。

繼續發展結合運動服務元素的概念店「Next Store」，提供多元運動產品，以及訓練課程、體育賽事、運動諮詢、健身餐等服務內容，進而豐富消費者體驗。此外，將實體門店、線上渠道與運動服務更緊密串連，創造與「1日活動」結合的「364日服務」，支持及維繫客戶關係管理，提升顧客的忠誠度與參與度，推動銷售持續增長。

B.未來展望

展望110年，各國陸續施打疫苗讓疫情告終出現曙光，主要國家維持寬鬆政策與推出財政振興方案，全球經濟復甦趨勢明確。然而，疫苗普及與有效性尚難預測，疫情發展仍是全球經濟前景的最大風險，而不平衡的經濟復甦、消費行為轉變、美國經貿政策及金融脆弱性等亦為經營環境增添變數。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信念，重視公司治理及建立永續文化，專注於鞋類製造與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兩大業務。在鞋類製造方面，持續落實產能優化措施，著重靈活生產與多元布局，提升與供應商的協作能力，並藉由增進產品開發能力與創新服務，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而在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則將掌握關鍵增長機會，繼續推動實體門店的升級優化，強化線上渠道的營運能力，亦將不斷創新經營模式與豐富運動服務內容，擴大與消費者的互動溝通，同時運用商業智能系統，強化營運管理效能，持續提升通路經營效益。

隨著全球經濟活動逐步回穩，消費市場需求終將迎來復甦，疫情過後，將會更加重視健康意識與提升運動風氣。本公司對於運動產業的發展前景保持信心，將不斷積累核心強項與競爭優勢，致力於追求有品質的營運表現。面對經營環境充滿變動的新常態，將繼續落實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提升應對能力，強化營運韌性，為企業之長遠發展做更全面的準備，並為各方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價值。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中有關零售業務商品存貨金額約為新台幣 25,709,721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由於零售業務商品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須考量產品市場銷售情形及品質狀況，並針對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評估，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就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抽核驗證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並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合理性。

商譽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5,223,090 仟元。與商譽之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5,039,348 仟元及 49,612,0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34% 及 13.6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85,558 仟元及 5,766,5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07.12% 及 26.7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298 仟元及 548,7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2% 及 0.15%；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911 仟元及 22,4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12% 及 0.1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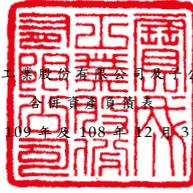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108,725		9	\$ 37,049,95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69,286		1	692,87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6,685,548		5	17,736,33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7,492,930		2	1,656,03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39		-	50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31,916,866		9	34,261,24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5,312,322		1	5,115,656		1
1310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 (附註四及十二)	45,214,271		12	54,713,419		15
1320	存貨—建設業 (附註四及十二)	3,716,256		1	3,909,01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30,861		-	1,342,8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648,792		2	9,159,84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5,495,896		42	165,637,689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7,231		-	1,353,54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050,168		-	1,222,24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六)	3,472,325		1	5,918,0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97,988,994		27	72,310,78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七)	69,983,286		19	77,861,26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0,535,496		6	18,983,09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2,827,040		1	2,841,851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二十)	7,957,895		2	8,279,83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874,808		-	2,149,3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2,757,568		1	2,167,4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973,852		1	4,331,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418,663		58	197,418,641		54
1XXX	資產總計	\$ 368,914,559		100	\$ 363,056,3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二)	\$ 23,732,375		6	\$ 42,247,82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二)	3,360,748		1	2,547,67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1,348		-	47,74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八)	278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7,402		-	11,19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16,628,923		4	14,866,33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21,217,044		6	25,295,4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051,860		1	2,093,8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640,954		1	3,908,02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	5,888,875		2	263,7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48,629		2	6,951,73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408,436		23	98,233,680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14,819		-	308,36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	66,328,779		18	60,290,05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461,216		-	1,627,3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9,494,536		3	8,255,154		2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二四)	148,032		-	152,8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055,076		1	4,251,6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63		-	68,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262,921		22	74,953,623		21
2XXX	負債總計	167,671,357		45	173,187,303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8	29,467,872		8
3200	資本公積	4,389,862		1	4,592,3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4,775		4	14,881,9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293,36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6,743,003		16	34,488,82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807,778		20	71,664,103		20
3400	其他權益	27,443,947		8	11,684,567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4,109,459		37	117,408,939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67,133,743		18	72,460,088		20
3XXX	權益總計	201,243,202		55	189,869,027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8,914,559		100	\$ 363,056,3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 249,954,311	100	\$ 313,156,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五）	<u>195,203,206</u>	<u>78</u>	<u>233,641,23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54,751,105</u>	<u>22</u>	<u>79,515,35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1,835,128	13	37,835,986	12
6200	管理費用	19,459,894	8	21,284,6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67,161</u>	<u>2</u>	<u>6,444,29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862,183</u>	<u>23</u>	<u>65,564,894</u>	<u>21</u>
6900	營業淨（損失）利益	<u>(2,111,078)</u>	<u>(1)</u>	<u>13,950,46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639,635	-	784,1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435,429	2	3,289,2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u>(1,496,270)</u>	<u>-</u>	<u>(671,207)</u>	<u>-</u>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214	-	<u>(3,260)</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u>(2,407,297)</u>	<u>(1)</u>	<u>(3,241,955)</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u>7,897,693</u>	<u>3</u>	<u>7,414,52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72,404</u>	<u>4</u>	<u>7,571,5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961,326	3	21,521,97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2,041,909</u>	<u>1</u>	<u>3,519,2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19,417</u>	<u>2</u>	<u>18,002,77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五)	(\$ 290,488)	-	(\$ 132,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313,926)	(1)	3,129,64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失)利 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失)利益 之項目	(174,988)	-	173,8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6,138)	(2)	(4,440,733)	(2)
8368	避險工具之利益	1,19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利益份額	<u>19,266,213</u>	<u>8</u>	<u>31,091,295</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益合計	<u>13,761,868</u>	<u>5</u>	<u>29,821,437</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7,681,285</u>	<u>7</u>	<u>\$ 47,824,211</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40,184	2	\$ 11,828,60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20,767)	-	6,174,165	2
8600		<u>\$ 3,919,417</u>	<u>2</u>	<u>\$ 18,002,77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587,697	8	\$ 43,908,68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6,412)	(1)	3,915,529	1
8700		<u>\$ 17,681,285</u>	<u>7</u>	<u>\$ 47,824,211</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1.64</u>		<u>\$ 4.01</u>	
9850	稀 釋	<u>\$ 1.64</u>		<u>\$ 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467,872	\$ 4,600,092	\$ 13,811,050	\$ 13,917,220	\$ 38,360,517	\$ 312,124	\$ 8,483,931	\$ 13,497,314	\$ 77,863,392	\$ 74,334,334	\$ 152,197,70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	-	1,070,884	-	(1,070,88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376,139	8,376,139	8,376,139	-	8,376,13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4,420,181	4,420,181	4,420,181	-	4,420,181	-	-	-	-
	普通盈餘公積	-	-	1,070,884	8,376,139	13,867,184	-	13,867,184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1,828,609	-	11,828,609	-	11,828,609	6,174,165	18,002,77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29)	(2,186,025)	20,396,280	13,920,557	32,080,073	(2,238,636)	29,841,437
D5	108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	-	-	11,777,880	(2,186,025)	20,396,280	13,920,557	43,908,682	3,935,529	47,839,21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	(3,539)	-	-	-	-	-	-	(3,539)	-	(3,5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六)	-	-	-	-	(76,149)	-	-	-	(76,149)	-	(76,149)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六)	-	-	-	-	(1,706,234)	-	1,706,23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六)	-	(4,156)	-	-	-	-	140,890	-	136,734	-	136,73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Y1	108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7,695)	1,070,884	8,376,139	3,871,697	(2,186,025)	22,343,404	13,920,557	39,545,547	(1,874,226)	37,671,32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467,872	4,592,397	14,881,934	22,293,369	34,488,820	(2,498,149)	13,739,473	423,343	117,008,939	72,460,088	189,869,02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	-	1,182,861	-	(1,182,86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93,369	22,293,369	22,293,369	-	22,293,36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683,484	3,683,484	3,683,484	-	3,683,484	-	-	-	-
	普通盈餘公積	-	-	1,182,861	22,293,369	17,427,024	-	17,427,024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840,184	-	4,840,184	-	4,840,184	(920,767)	3,919,41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929)	(2,995,220)	10,697,670	1,195	8,205,797	(1,985,645)	13,761,868
D5	109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	-	-	4,676,255	(2,995,220)	10,697,670	1,195	20,587,697	(2,906,412)	17,681,28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	(230,093)	-	-	-	-	-	-	(230,093)	-	(230,0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六)	-	-	-	-	(1,158)	-	-	-	(1,158)	-	(1,158)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六)	-	-	-	-	152,062	(152,062)	-	-	-	(523)	(5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六)	-	335	-	-	-	-	-	-	335	-	33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股東進時資本額股利	-	27,223	-	-	-	-	-	-	27,223	-	27,22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Y1	109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202,535)	1,182,861	(22,293,369)	22,254,183	(2,995,220)	10,545,698	1,195	16,700,520	(5,336,345)	11,374,17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467,872	4,389,862	16,064,725	14,070,000	56,743,003	(5,491,369)	24,335,081	1,195	134,109,459	67,133,703	201,243,202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董事長：唐陸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61,326	\$ 21,521,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27,403	15,226,379
A20200	攤銷費用	483,716	502,6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45	121,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675,985	(478,172)
A20900	財務成本	2,407,297	3,241,95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214)	3,260
A21200	利息收入	(639,635)	(784,118)
A21300	股利收入	(1,006,050)	(988,0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92	154,9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97,693)	(7,414,5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82,997	562,142
A22900	出售土地使用權利益	(153,880)	-
A23200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利益	(535,107)	(579,794)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457,134	308,2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023)	45,280
A31130	應收票據	470	456
A31150	應收帳款	2,335,215	2,065,3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338)	(48,756)
A31200	存 貨	9,479,131	(4,257,5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049	(754,16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87,904	(8,860)
A32130	應付票據	(3,797)	1,793
A32150	應付帳款	1,762,586	87,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94,485)	1,674,7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89,126	\$ 138,8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7,014)	625,26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799)	1,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84,041	30,968,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8,509)	(3,123,0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7,678)	(3,336,5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57,854</u>	<u>24,509,4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35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28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42,939)	(10,489,1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178	5,618,8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3,016)	(4,459,84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951	91,9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020,29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4,60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3,752	1,134,6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0,008)	(12,414,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6,517	499,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65)	(162,939)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78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661)	(490,07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3,057)	(97,86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0)	(1,0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03,010	691,9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38,774	2,013,687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u>173,073</u>	<u>1,8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77,711)</u>	<u>(14,947,7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752,8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15,45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13,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21,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86,565	4,897,6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5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51)	-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10,366)	(3,980,3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3,484)	(4,420,1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19,933)	(4,897,130)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27,2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10,299</u>)	(<u>2,968,1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1,074</u>)	(<u>1,795,6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41,230)	4,797,9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49,955</u>	<u>32,252,0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108,725</u>	<u>\$ 37,049,9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四暨附表六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取得該等子公司）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及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5,850,094 仟元及 50,159,77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1.48% 及 31.03%；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2,341 仟元及 5,788,953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03.63% 及 46.7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洪國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寶成工業 POU CHE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5,489	-	\$ 153,71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0,828	-	1,63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5,759,113	3	5,918,83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134,438	-	177,36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19	-	46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一)	1,880	-	2,1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698,354	1	1,622,5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4,112	-	275,97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69,731	-	59,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0,297	-	36,8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34,261</u>	<u>4</u>	<u>8,248,705</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63,791	-	52,98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13,364	-	11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166,240,256	91	144,982,393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5,035,178	3	5,220,1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18,371	-	49,4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884,398	1	1,935,772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083,212	1	929,2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7,626	-	86,4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0,734	-	44,4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616,930</u>	<u>96</u>	<u>153,412,415</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2,851,191</u>	<u>100</u>	<u>\$ 161,661,1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9,377,291	5	\$ 19,909,7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2,099,687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704	-	26,73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八)	278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十)	6,173	-	10,02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十)	624,913	-	1,051,37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28,196	-	22,8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687,351	1	1,947,5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368,814	1	9,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1,050	-	31,35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2,513,796	2	263,7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294	-	173,9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908,547</u>	<u>10</u>	<u>23,446,62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29,495,510	16	19,319,30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646,685	1	711,5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91,071	-	23,4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67,040	-	704,7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32,879	-	46,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833,185</u>	<u>17</u>	<u>20,805,55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8,741,732</u>	<u>27</u>	<u>44,252,181</u>	<u>27</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16	29,467,872	18
3200	資本公積	4,389,862	2	4,592,39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4,775	9	14,881,91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293,36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743,003	31	34,488,820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807,778	40	71,664,103	45
3400	其他權益	27,443,947	15	11,684,567	7
3XXX	權益總計	<u>134,109,459</u>	<u>73</u>	<u>117,408,939</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2,851,191</u>	<u>100</u>	<u>\$ 161,661,1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8,219,523	100	\$ 11,399,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十）	<u>4,294,515</u>	<u>52</u>	<u>6,655,92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925,008</u>	<u>48</u>	<u>4,743,554</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108	-	64,217	1
6200	管理費用	1,984,045	24	2,525,205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5,939</u>	<u>18</u>	<u>1,613,603</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50,092</u>	<u>42</u>	<u>4,203,025</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474,916</u>	<u>6</u>	<u>540,52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5,610	-	30,9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566,630	7	565,98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808,773)	(10)	(69,4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396,194)	(5)	(373,715)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6,374,111</u>	<u>78</u>	<u>11,700,954</u>	<u>10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51,384</u>	<u>70</u>	<u>11,854,667</u>	<u>104</u>
7900	稅前淨利	6,226,300	76	12,395,196	10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386,116</u>	<u>17</u>	<u>566,58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40,184</u>	<u>59</u>	<u>11,828,609</u>	<u>1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利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94,922	1	\$ 103,56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148,916)	(2)	905,317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份額	(473,503)	(6)	2,137,241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利益	1,19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利 益份額	<u>16,273,815</u>	<u>198</u>	<u>28,933,948</u>	<u>25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利益合計	<u>15,747,513</u>	<u>191</u>	<u>32,080,073</u>	<u>28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0,587,697</u>	<u>250</u>	<u>\$ 43,908,682</u>	<u>38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64</u>		<u>\$ 4.01</u>	
9850	稀 釋	<u>\$ 1.64</u>		<u>\$ 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	其他	總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467,872	\$ 4,600,092	\$ 13,811,050	\$ 13,917,220	\$ 38,360,517	(\$ 312,124)	(\$ 8,483,931)	(\$ 13,497,314)	\$ 77,863,992	
B1	107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二二)	-	-	1,070,864	-	(1,070,86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76,139	(8,376,13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0,181	(4,420,181)	-	-	-	(4,420,1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0,864	8,376,139	(13,857,184)	-	-	-	(4,420,18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1,828,609	-	-	-	11,828,60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39)	(2,186,025)	20,396,280	13,920,557	32,080,07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77,870	(2,186,025)	20,396,280	13,920,557	43,908,68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	3,539	-	-	-	-	-	-	3,5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二)	-	-	-	-	(76,149)	-	-	-	(76,149)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三)	-	-	-	-	(1,706,234)	-	1,706,234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三)	-	(4,156)	-	-	-	-	(140,890)	-	(140,89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467,872	\$ 4,592,397	\$ 14,881,914	\$ 22,293,369	\$ 34,488,820	(\$ 2,498,149)	\$ 13,759,473	\$ 423,243	\$ 117,408,939	
B1	108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二二)	-	-	1,182,861	-	(1,182,86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93,369	(22,293,36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3,484	(3,683,484)	-	-	-	(3,683,4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182,861	22,293,369	(17,427,024)	-	-	-	(3,683,48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840,184	-	-	-	4,840,18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29)	(2,993,220)	10,697,670	8,205,797	15,747,51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76,255	(2,993,220)	10,697,670	8,205,797	20,587,69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	230,093	-	-	-	-	-	-	230,0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二)	-	-	-	-	(1,158)	-	-	-	(1,158)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三)	-	-	-	-	152,062	-	(152,06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三)	-	335	-	-	-	-	-	-	335	
C17	股東臨時未領股利	-	27,223	-	-	-	-	-	-	27,22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467,872	\$ 4,389,862	\$ 16,064,775	\$ 56,743,003	\$ 56,743,003	(\$ 5,491,869)	\$ 24,305,081	\$ 8,629,040	\$ 134,109,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26,300	\$ 12,395,1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060	360,481
A20200	攤銷費用	40,925	27,2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數	(48,234)	48,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217,870)	(169,942)
A20900	財務成本	396,194	373,715
A21200	利息收入	(15,610)	(30,923)
A21300	股利收入	(327,788)	(327,5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6,374,111)	(11,700,9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1,215	78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	(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28	3,2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8,693	164,294
A31130	應收票據	443	388
A31150	應收帳款	273	(1,0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469)	341,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790	21,826
A31200	存 貨	(10,505)	(7,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15	17,6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147	(16,88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6,049)	-
A32130	應付票據	(3,851)	2,34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4)
A32150	應付帳款	(426,465)	(172,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4	(60,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112)	195,6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48)	(3,1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532)	4,6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98,305)	1,467,1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8,218)	(\$ 387,4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959)	(803,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8,482)	275,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653)	(295,4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816	692,6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204)	(4,08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35)	(401,3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53	40,7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5	(99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5,000	14,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118)	(448,07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25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3)	(3,2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79	32,4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4,001	781,2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204	(3,618,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33,973)	5,255,7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640,000	19,8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13,796)	(17,406,8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468)	(17,3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3,484)	(4,420,1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51)	11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7,2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051	3,301,3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773	(40,9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16	194,6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489	\$ 153,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煥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煉煥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台幣6,379,405,242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1.6%為新台幣102,070,000元及董事酬勞0.8%為新台幣51,035,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840,184,454元，將股東紅利新台幣1,473,393,606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0.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中第3頁～第30頁，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4頁，敬請 承認。

決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915,843,44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58,82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 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52,062,6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3,928,8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902,818,387
本期稅後淨利	4,840,184,45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82,715,9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260,286,9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5元/股(註一及二)	1,473,393,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786,893,296

註一：股東紅利係以110年4月18日止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盈餘分配以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公司營運管理需求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u>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p> <p><u>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調整。</p>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第六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3條規定，股東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修正選舉票製備者。</p>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之工作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公司法第173條規定，股東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修正投票箱製備者，並作部分文字調整。</p>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一、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公司法第173條規定，股東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三、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原第六款。 四、新增無效票規則。</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一、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p>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求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應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第四項所列公告方式。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u>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二項。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所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吳邦治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寶原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董事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吳邦治	Brandblack, INC.	董事
	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upplyLine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Full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 製鞋業。
- (2) C301010 紡紗業。
- (3) C302010 織布業。
- (4) C303010 不織布業。
- (5) C306010 成衣業。
-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 製帽業。
-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 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 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 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 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 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 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之工作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9.6.19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應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0年4月18日

職稱	性別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男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7.24%
董事	女	蔡佩君	4,177,779	0.14%
董事	女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事	男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3,216,045	0.79%
董事	男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4,413,010	0.15%
董事	男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2,677,700	0.09%
獨立董事	男	陳伯亮	3,374	0.00%
獨立董事	男	邱天一	0	0.00%
獨立董事	男	陳煥鐘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254,106,177	8.62%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民國110.04.18)為新台幣29,467,8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6,787,213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3股。



敬業
Professionalism



忠誠
Dedication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